

B0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333号4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2,802,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已扣除非限售股份数比例)(%)	5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陈海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列席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吴健鹏 为第七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779,478	99.864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吴健鹏 为第七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68,96,1832	4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

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李昱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吴健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吴健鹏先生，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简历

吴健鹏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吴健鹏先生历任武钢一钢厂总工程师、副厂长，武钢股份CSPI厂长、条材总厂第一副厂长，武钢股份制造部第一副部长兼总调度长，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制造部副总经理，武钢股份硅钢事业部部长，党委副书记，武钢有限硅钢部部长，党委书记，吴健鹏先生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上述任职外，吴健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健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相关规则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2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福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1日起调整为21.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5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福立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6月6日起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6-00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威”）在二审阶段达成调解，诉讼程序以调解结案。

2.涉案的金额：本诉原告嘉威诉被告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上市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威支付63,063,502.24元，驳回嘉威其他诉讼请求及公司反诉请求。上市公司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或发回重审；其中改判请求为：驳回嘉威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市公司上诉的反诉请求。

4.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嘉威一次性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的全部量价差结算款人民币1亿元（不含税），就上市公司与嘉威2026年至2028年期间产品包装方面的合作方式进行约定，以及约定嘉威分红的相关事宜。

5.是否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调解协议》约定，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下属实施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嘉士利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拟将以前年度基于本案一审判决的量价差结算款人民币25,402.92万元冲回，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一次性支付的量价差结算款等负债21,692.37万元。上述会计处理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710.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7.96万元。

6.已经履行及拟履行的协议程序：《调解协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于2025年12月31日从重庆高院领取调解书，诉讼程序以调解结案。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调解协议》约定，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下属实施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嘉士利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拟将以前年度基于本案一审判决的量价差结算款人民币25,402.92万元冲回，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一次性支付的量价差结算款等负债21,692.37万元。上述会计处理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710.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7.96万元。

7.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嘉威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于2023年10月11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一审判决后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提起上诉。2025年4月17日，重庆高院受理该案（案号为：(2025)渝民终87号）。公司已及时披露了涉诉信息（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重庆啤酒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经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